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依據：1.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D 號函

2.國教署 11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6722A 號函

修正後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 1 條第 4 款規定：『 <b>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</b> 』	第 1 條第 4 款規定：『 <b>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</b> 』	
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『 <b>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毀謗他人，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</b> 』 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：	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『 <b>口出穢言或出言恐嚇，侮辱他人者，事後深具悔意，並誠心認錯道歉者。</b> 』 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：	『穢言』定義不明確，如學生行為確定已損及他人名譽，得予以懲處。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，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穢言予以警告懲處。
原條文刪除	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：『 <b>未依規定向學校登記寄宿校外或校外工讀，影響輔導與管理工作進行者。</b> 』告。 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	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的利益，此項係屬個人行為，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。
第 11 條第 11 款規定： 『 <b>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</b> 』 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	第 11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『 <b>參與所負責環境區域整理打掃時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</b> 』 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	1) 本規定定義不 明確，因打掃時 間涉及學習或 非學習節數，學 習節數之出缺 席紀錄，業反映 學生出缺勤行 為事實。倘再以 獎懲規定理，將 致重複列計。  2) 依「教育部主管

	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，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，不得書面懲處。
第 11 條第 13 款規定： <b>『學生未依學校規定，申請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，或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周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』</b>	第 11 條第 13 款規定：『騎腳踏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機車等，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，但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車棚或未戴安全帽、加裝火箭筒、單車雙載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告後尚知改進者。』 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	<p>1)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號第 1080145340 號函，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，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，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，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傳。</p> <p>2) 有關取得駕照學生之懲處，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，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。</p>
第 11 條第 18 款規定： <b>『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班級公共服務(如值日生、抬餐桶等)，經班級幹部提醒或師長勸導仍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』</b>	第 11 條第 18 款規定：『規避班級清掃或服務工作(如值日生、抬餐桶等公眾服務)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糾正後，情節輕微者。』	<p>1) 本規定定義不明確。</p> <p>2) 併同調整修正第 12 條第 27 款規定。</p>
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	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	
第 11 條第 19 款規定:『 <b>利用資訊、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、師長及同學、傳送不實資訊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，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學校、師長及同學較輕微，且事後誠心悔過者。</b> 』</td <td>第 11 條第 19 款規定:『利用資訊、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、師長及同學、傳送不實資訊、<b>攻擊、恐嚇他人、發表侮辱</b>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，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學校、師長及同學較輕微，且事後誠心悔過者。』</td> <td></td>	第 11 條第 19 款規定:『利用資訊、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、師長及同學、傳送不實資訊、 <b>攻擊、恐嚇他人、發表侮辱</b> 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，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學校、師長及同學較輕微，且事後誠心悔過者。』	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	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	
第 11 條第 20 款規定:『 <b>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情節輕微者。</b> 』	第 11 條第 20 款規定:『上課玩撲克牌、各類紙牌、棋類、打麻將、電玩、彈吉他、橡皮筋、使用影音視聽設備、擾亂上課秩序、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糾正後，情節輕微者(社團活動時間，在老師親自指導地點，則不受此限)』	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	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	
第 11 條第 21 款規定:『 <b>未依本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</b> 』	第 11 條第 21 款規定:『未依本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 <b>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</b> 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』	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	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	
<b>原條文刪除</b>	第 11 條第 24 款規定:『違反本校 1) 因處罰之要件	

	<p>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，情節重大經勸導未改善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的利益，此項係屬個人行為，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。</p> <p>2) 併同調整修正第 12 條第 30 款及第 13 條第 27 款規定。</p>
原條文刪除	<p>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:『學生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同第 12 條第 17 款
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:『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影音。』	<p>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:『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影音<u>或違禁品者</u>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
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:『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』	<p>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:『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情節嚴重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
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:『學生無照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行駛車輛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』	<p>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:『未經申請核可，有駕照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開車進入校園，影響校園安全者。』</p>	<p>1)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臺教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，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</p>
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改記為小過乙次以上處分：	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：	<p>生，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，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，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傳。</p> <p>2) 有關取得駕照學生之懲處，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，視情節處以適當比例懲處。</p> <p>3) 併同檢視修正第 12 條第 16 款及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。</p>
第 12 條第 13 款規定:『違反宿舍管理規範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 <b>情節尚非重大者</b> 。』	第 12 條第 13 款規定:『違反宿舍管理規範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』	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：	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：	
第 12 條第 15 款規定:『 <b>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未重大者</b> 。』	第 12 條第 15 款規定:『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。』	本規定定義不明確。

<p><b>譽或侮辱、恐嚇、毀謗他人，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』</b>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
<p><b>第 12 條第 18 款規定:『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』</b>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第 12 條第 18 款規定:『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1) 查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其中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」。</p> <p>2) 併同修正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。</p>
<p><b>第 12 條第 21 款規定:『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 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情節嚴重者。』</b>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第 12 條第 21 款規定:『上課玩撲克牌、各類紙牌、棋類、打麻將、電玩、彈吉他、橡皮筋、使用影音視聽設備、擾亂上課秩序、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糾正後仍未改善，累犯，情節嚴重者(社團活動時間，在老師親自指導地點，則不受此限)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
<p><b>第 12 條第 23 款規定:『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』</b>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第 12 條第 23 款規定:『戲(捉)弄他人致使他人受傷，初犯或事後誠心悔過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
<p><b>第 12 條第 24 款規定:『利用資訊、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、師長及同學、傳送不實資訊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、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或以個人設備或可</b></p>	<p>第 12 條第 24 款規定:『利用資訊、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、師長及同學、傳送不實資訊、攻擊、恐嚇他人、發表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、</p>	

<p>供其他人閱覽方式，散佈或播放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等情事，對學校、師長及同學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，獲致他人名譽減損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累犯、不誠心悔改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或以個人設備或可供其他人閱覽方式，散佈或播放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等情事，對學校、師長及同學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，獲致他人名譽減損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累犯、不誠心悔改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
<p>第 12 條第 25 款規定:『<b>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或進入教室、辦公室、實習工廠、實驗室、圖書館等教學、自習處所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。</b>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第 12 條第 25 款規定:『未依規定私自進入教室、辦公室、實習工廠、實驗室、圖書館等教學、自習處所或自行打造(複製)鑰匙或電梯卡經調查後累犯，或嚴重影響校園安全、秩序及管理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建議分 3 款修正。</p>
<p>第 12 條第 27 款規定:『<b>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班級公共服務(如值日生、抬餐桶等)，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多次勸導後仍未改善之累犯，且情節嚴重者。</b>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第 12 條第 27 款規定:『規避清掃或服務工作(如值日生、抬餐桶等公眾服務)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仍未改善、累犯，情節嚴重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
<p><b>原條文刪除。</b></p>	<p>第 12 條第 29 款規定:『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1) 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的利益，此項係屬個人行為，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。</p>

<b>原條文刪除。</b>	<p>第 12 條第 30 款規定:『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，情節重大至影響班級經營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1) 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的利益，此項係屬個人行為，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。</p>
<p>第 13 條第 4 款與第 13 條第 19 款規定合併，修正為『<b>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毀謗他人，致他人權益減損嚴重者。</b>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 <p>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:『<b>未經申請核可，又無照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開車進入校園，影響校內人員交通通行、致使人員受傷或碰撞損壞學校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</b>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 <p>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:『<b>在校內或校外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(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)</b>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:『出言不遜或口出穢言，侮辱他人(如師長、校內行政及管理人員等)，情節嚴重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 <p>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:『未經申請核可，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開車進入校園，影響校園安全，情節重大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 <p>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:『在校內或校外持有或施用違禁(管制)藥品者(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)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此款懲處標的與第 13 條第 19 款規定雷同。</p>

<p>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:『於學校教學場所(教室、走廊、樓梯間)有賭博、飲酒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等行為之一者。另於公共場所(教室、走廊、樓梯間)犯上述行為之一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:『於學校教學場所(教室、走廊、樓梯間)有賭博、飲酒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等行為之一者。另於公共場所(教室、走廊、樓梯間)犯上述行為之一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查本規定所載「...有賭博、飲酒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等....」誤植為「...有賭博、飲酒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等....」。</p>
<p>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:『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品到校者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:『攜帶危險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本規定所稱之為危險物品定義不明。</p>
<p>原條文刪除。</p>	<p>第 13 條第 19 款規定:『利用媒體、網路等大眾傳播工具，散播不實資訊，蓄意詆誹、攻擊他人名譽或校譽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此款懲處標的與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雷同。</p>
<p>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:『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:『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查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其中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」。</p>
<p>原條文刪除。</p>	<p>第 13 條第 27 款規定:『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 3</p>	

	點第 1 項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』	
	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。	
第 12 條第 16 款規定：『 <b>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機車等，未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，且無照騎乘機車或騎乘二輪車輛，但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車棚、未戴安全帽、加裝火箭筒或單車雙載…等影響校園安全，屢勸不聽者。</b> 』	第 12 條第 16 款規定：『騎腳踏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機車等，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，但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車棚或未戴安全帽、加裝火箭筒、單車雙載，累犯且經勸告後仍未改善者。』	1)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臺教署學字號第 1080145340 號函，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，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，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，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傳。  2)有關取得駕照學生之懲處，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，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。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	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	
第 17 條規定：『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』	第 17 條規定：『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』	
新增規定	原有規定	說明
第 11 條第 26 款規定：『 <b>自行車經屢次勸導未戴安全帽、雙載者或微型電動二輪車、機車(含電動機車)未戴安全帽、雙載(搭乘無照騎乘機車)者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</b> 』	無	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		
第 12 條第 32 款規定：『 <b>攜帶「學校訂定</b>	無	

<p>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，有妨 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輕微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 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	
<p>第 12 條第 33 款規定:『非該班學生，無 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，進入該班教室， 行為屬實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 安全秩序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 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無	由第 12 條第 25 款 衍生新增。
<p>第 12 條第 34 款規定:『自行打造(複製) 鑰匙或電梯卡，經調查後未嚴重影響校 園安全、秩序及管理者。』</p> <p>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 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無	由第 12 條第 25 款 衍生新增。